

民事告知訴訟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聲 請 人

(即被 / 上訴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被 / 上訴人

年籍在卷

第 三 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

電話：

為告知第三人 訴訟：

一、告知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因第三人

(原因事實)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（ 年度 字第 號）。

二、因第三人與本件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告知此訴訟並通知其出庭參加，以明真相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